

镇平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29
- 2. 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 5. 评审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成交信息：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交金额	单位
镇财 采购 JC-2 025- 129- 1	对西三里河、东一里沟、东三里河、护城河 4 条内河与东、西 2 条干渠实行常态化保洁以及保洁三轮车的采购		镇平县君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玉城大道中段路南 3 号	5172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镇平城市管理局城区内河干渠常态化保洁项目 1 标包	对西三里河、东一里沟、东三里河、护城河 4 条内河与东、西 2 条干渠实行常态化保洁以及保洁三轮车的采购。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合同签订后一年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磋商小组专家名单

姚乐、贾玉、姚文华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计取，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 元整。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城管局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中段、信用联社放款中心北楼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377-65985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1325

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

3. 联系人：魏振铎

电话：18537758025